

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
承辦人：詹智皓
電話：049-2347111
電子信箱：197909@mail.ardsw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農保休字第11526620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附件1-休閒農業區劃定申請自評表1150805.odt、附件2-休閒農業區劃定申請作業時程表1150805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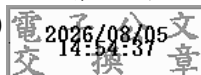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115-116年度休閒農業區劃定申請及作業時程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」第3條、第4條、第5條及「休閒農業區劃定審查作業要點」（下稱本要點）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貴轄評估具輔導休閒農業產業聚落化發展等條件者，經與地方充分溝通、凝聚產業發展共識、確認成立推動管理組織及審議後，擬具休閒農業區規劃書（格式如本要點附件一）及自評表（附件1），依作業時程表（附件2）報送農業部審查。
- 三、休閒農業區劃定受理申請及後續審查部分行政與協調通知作業，屆時將由農業部指定單位協助辦理，亦請惠予配合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本署產業發展及休閒組（含附件）



農業處 收文:115/08/05



1150175685 有附件